

LN352-c

2000 年第 3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電力（線路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電力條例》（第 406 章）第 59 條及  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  
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定期檢查、測試及發出證明書

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（第 40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0(6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650" 而  
代以 "\$69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2 月 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就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（第 406 章，附屬法例）加簽固  
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查證明書而須繳付的加簽費用。